

2008年会计职称中级经济法第五章课程规划会计师资格考试  
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522/2021\\_2022\\_2008\\_E5\\_B9\\_B4\\_E4\\_BC\\_9A\\_c44\\_522166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522/2021_2022_2008_E5_B9_B4_E4_BC_9A_c44_522166.htm)

本章考情分析一、本章地位与作用 本章历年均为考试重点，由于本章与其它税法内容关系密切，使得其容易与其它税种、税收征管法混合出题。有关税收政策的不断调整，也使本章在考试中占有举足轻重的地位。

二、近3年教材变化情况年度变化卷面考查情况2005

年2006年（1）调整厂对企业减免或返还的流转税的处理方法；（2）调整了广告费的税前扣除标准；（3）新增工会经费的法律规定；（4）新增关于从联营企业、境外分回的税后利润进行补税的规定（5）调整了企业所得税纳税地点2007年卷面各类题型均有可能考查。特别应注意单选计算题的考查

。2007年(1)新增收入的特殊规定(2)新增资产评估增值的税务处理(3)新增准扣项目的特殊规定(4)新增股权投资所得的税务处理(5)新增股权投资转化所得和损失的税务处理(6)新增以部分非货币性资产投资的税务处理(7)新增整体资产转让的税务处理(8)新增企业整体资产置换的税务处理(9)新增企业合并、分立业务的税务处理(10)新增外商投资企业和外国企业所得税法律制度(11)新增个人所得税法律制度熟练掌握个人所得税应纳税额计算三、近3年题型题量分析 单项选择题多项选择题判断题简答题综合题合计2004年3题3分 1题5分4题18

分2005年2题2分2题4分1题1分 5题7分2006年3题3分2题4分 5题7

分四、本章重难点内容图解(一)企业所得税的纳税调整1．借款利息支出(见图10)(1)纳税人在生产、经营期间，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支出，按实际发生数扣除；向非金融机构借款

的利息支出，按金融机构同类、同期贷款利率计算的数额以内的部分，准予扣除。【案例】甲是一个纳税人，向非金融机构借款1000万元，期限一年，支付了80万元的利息，如果这1000万元借款是向金融机构借的，需要支付利息60万元，那么，向非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比向金融机构借款的利息增加了20万元，因此，需要调增20万元，也就是超过的部分是不能扣除的。

图10 非金融机构 金融机构 利息80万元 利息60万元 调增20万元

(2) 纳税人为购置、建造和生产固定资产而发生的借款，在资产购建期间的借款费用，应作为资本性支出计入有关资产的成本；有关资产交付使用后发生的借款费用，可在发生的当期扣除。(3) 纳税人对外投资而发生的借款费用，只要符合条件，不再需要资本化计入投资成本，可以作为经营性费用在税前扣除，不需要进行调整。(4) 纳税人从关联方取得的借款金额超过注册资本50%的，超过部分的利息支出，不得在税前扣除。(见图11)【案例】甲企业的注册资金2000万元，甲向关联方乙借了1500万元一年期的借款，支付利息90万元，超过注册资本50%以上的部分是不能扣的，也就是50%以内的部分是不需要调整的，甲向乙借的1500万元，其中1000万元是不需要调整的，也就是支出60万元的利息不需要调整，而超过的500万元对应的支出利息30万元是要调增的。

图11 甲(纳税人)注资2000万元 乙(关联方)利息90万元：60万元(不调整)、30万元(调增)

2. 工资、薪金支出 扣除原则：超过计税工资标准的部分不得在税前扣除(强调的是计税工资，而不是工资总额)。

【案例】某企业2006年的实发工资总额为220万元，职工平均人数为100人，其计税工资的人均月扣除最高限额为1600元，那么，企业的计税

工资总额=1 600 × 12 × 1 00=1 920 000元，而企业实发工资总额220万元在计算会计利润的时候已经扣除了，可是不得据实扣除，需要在会计总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，也就是要调整纳税增加额28万元(220 000-1 920 000=280 000)。3. 职工工会经费、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 分别按照计税工资总额的14%，1.5%，2%，计算扣除职工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和职工工会经费。(1)强调的是计税工资总额，而不是实发工资总额。(2)这三费合计比例是17.5%，如果是单选计算题，可以直接使用，如果要求分步计算，就要按三个比例分别计算。(3)如果纳税人实际发放的工资低于计税工资的标准，按其实际发放的工资总额计算扣除职工经费、福利费、职工教育经费是可以的。【案例】某企业2006年职工平均人数是100人，实发工资总额是220万元，其计税工资的月最高扣除限额是1600元，当年提取的职工福利费为35万元，那么，企业的计税工资=1 600 × 12 × 1 00=1 920 000(元)，其职工福利费的扣除标准是192万元的14%，即192 × 14%=26.88(万元)，因此这个企业提取的职工福利费35万元是不能据实扣除的，需要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进行调整，要调整纳税增加额8.12万元(35-26.88)。4. 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(1)不管是向哪捐赠，纳税人直接向受赠人捐赠是不允许扣除的。(2)无论是什么样的捐赠，都必须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来进行捐赠，通过营利性的企业进行捐赠是不可以的。(3)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3%以内的部分准许扣除。(4)通过非营利性的社会团体向老年服务机构、红十字事业、农村义务教育、公益性青少年活动场所的捐赠，是准许全部扣除的。(5)通过非营利性的组织向文化事业

的捐赠在年度应纳税所得额10%以内的部分可以据实扣除。

(6)金融、保险企业用于公益、救济性的捐赠支出，在不超过企业当年应纳税所得额的1.5%的标准内可以据实扣除。

5. 业务招待费(1)需要分段计算。(2)在计算业务招待费时，全年销售收入包括主营业务收入和其他业务收入，但不包括营业外收入。【案例】某企业全年的销售净额为2000万，招待费支出12万，其招待费的扣除标准为： $1500 \times 5\% + 500 \times 3\% = 9$ 万元。因此在利润总额的基础上调增应纳税所得额3万元。

6. 固定资产的租赁费(见图12)【案例】甲以经营租赁方式从乙处租入一项固定资产，甲对租入的设备没有所有权，不用提折旧，由乙对出租的设备提取折旧；如果甲从丙以融资租赁的方式租入设备，则甲对融资租入的设备需要提取折旧，提取的折旧可以扣除，但支出的租金不能扣除。图12可以扣除 提取折旧 支出租金 不能扣除 甲经营租赁 乙(出租方) 丙(出租方) 提取折旧

7. 研究开发费用【例题】某生产白酒的集体企业，1998年全年销售额1600万元，成本600万元，销售税金及附加460万元，按规定列支各种费用400万元。已知上述成本费用中包括新产品开发费80万元(该费用比上年实际发生额增长20%)、粮食白酒广告费支出50万元。该企业当年应纳企业所得税为( )万元。 A. 33 B. 46.2 C. 49.5 D. 62.7

【答案】C。新产品开发费超过上年实际发生额10%可再按实际发生额的50%，直接抵扣当年应纳税所得额；粮食白酒广告支出不得在所得额中扣除，应作调增所得额处理，则应纳税所得额为： $150$ 万( $1600 - 600 - 460 - 400 + 80 \times 50\% + 50$ )。应纳所得税为49.5(万元)( $150 \times 33\%$ )。【点评】纳税调整这一考点，是一个极具潜力的出题点，在2000年至2006年考试中

曾多次以客观题、计算题、综合题方式进行考查，希望考生2007年考试中给予关注。

(二)联营方分回利润的处理

1. 凡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低于被投资方企业的，不退还所得税；
2. 凡投资方企业所得税税率高于被投资方企业的，投资方企业分回的税后利润应按规定还原为税前收益，并入投资企业的应纳税所得额，依法补缴所得税。

在处理联营企业分回利润的时候，其实只有两种情况：一种情况联营方的税率高，本企业的税率低；另外一种情况，联营方的税率低，本企业的税率高。第一种情况，联营方税率高，已经向国家多交税了，所以，不需要进行处理。需要处理的就是联营方的利率低，本企业利率高的情况，这种情况下需要补税，补税很简单的一个操作方式是：先还原，再乘税率差。关键是怎么理解“先还原，再乘税率差”。

【案例1】甲是一个纳税人，适用33%的所得税率，乙是甲的联营企业，适用15%的所得税率，甲从乙分回85万元利润，则： $\text{应纳所得税} = 85 \div (1 - 15\%) \times (33\% - 15\%) = 1.8$ (万元) 先还原 税率差

【案例2】甲是一般纳税人，所得税率33%，发生亏损50万元，从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为85万元，联营企业所得税率15%，则： $\text{应纳所得税} = (85 - 50) \div (1 - 15\%) \times (33\% - 15\%) = 7.41$ (万元) 先补亏 再还原 税率差

【案例3】甲适用的是33%的所得税率，联营企业乙适用的是15%的所得税率，甲发生应纳税所得为200万元，从联营企业分回的利润为85万元，则： $\text{应纳所得税} = 200 \times 33\% + 85 \div (1 - 15\%) \times (33\% - 15\%) = 84$ (万元)

【点评】本考点是考试的一个难点问题，也是常考查的问题。

(三)资产评估增值

1. 纳税人按照国务院统一规定，进行清产核资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净增值，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
- 2.

纳税人以非现金的实物资产和无形资产对外投资，发生的资产评估净增值，从2000年6月21日起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3．纳税人在产权转让过程中发生的产权转让净收益或净损失，计入应纳税所得额依法交纳所得税。国有资产产权转让收益凡按国家规定全额上缴财政的，不计入应纳税所得额。4．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发生的资产评估增值，应相应调整账户，所发生的固定资产评估增值可以计提折旧，但在计算应纳税所得额时不得在税前扣除。(见图13)【案例】甲企业的A设备原值为100万元，按20%的比例计提折旧，应该提折旧20万元，企业进行股份制改造，对A设备重新评估，价值为400万元，按20%的比例应该计提80万元折旧。在处理时，第一，要调整账户，第二，计提折旧仍然可以按原来的20%的比例计提80万元折旧。但是在计算所得税的时候，应纳税所得额允许扣除的只是原来的20万元，而不是按评估增值以后的80万元来处理。【点评】本考点是2007年教材新内容。在2007年试题中建议考生重点关注。图13 股份制改造可计提折旧备：  
：20% 原值100万元 20万元 评估价值400万元 80万元。提折旧(80万元) 调整账户 允许扣除(20万元) 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